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399,71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7,403,317 元。
3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首席执行官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首席执行官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总监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各职能首席官 、董事会秘书。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399,7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41,399,71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77,403,31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77,403,317 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首席执行官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联席董事长 主持， 联席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2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4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首席执行官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详细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16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7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至本届董事会或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8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19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0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内控及审计制度的制订和落实进行审查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企业薪酬方案和考核体系的制订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会组成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提出建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联席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删除。
2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各职能首席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联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董事长、 联席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主持、参与公司年度预算的制订； （三）指导、参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四）主持、参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方案的拟定； （五）指导、参与制订公司生产、销售、科研政策； （六）签署公司重大法律、合同文件； （七）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 联席董事长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主持、参与公司年度预算的制订； （三）指导、参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四）主持、参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方案的拟定； （五）指导、参与制订公司生产、销售、科研政策； （六）签署公司重大法律、合同文件； （七）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八）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0.01%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这一金额的，应报董事会批准。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联席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 联席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递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6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事会、1/2 以上 独立董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递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 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0	第六章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 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副总经理和总监 若干名，由 总经理 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 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各职能首席官 若干名，由 首席执行官 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首席执行官、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各职能首席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 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 每届任期 3 年， 首席执行官 连聘可以连任。
3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各职能首席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3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 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 应制订 首席执行官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5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首席执行官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首席执行官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首席执行官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3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和总监协助 总经理 工作，由 总经理 提名经 董事会 聘用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各职能首席官协助 首席执行官 工作，由 首席执行官 提名经 董事会 聘用或解聘。
3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95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95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0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5 日